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12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  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A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C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少年A應延長安置叁個月，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5號裁定聲請意旨；少年A經安置後，案繼父B與案母C仍無法諒解少年A之說詞，至今不願接納少年A，聲請人社工已於111年9月27日將本案轉介家庭處遇社工輔導案家，但服務至今，案繼父B與案母C仍拒絕少年A返家共同生活。聲請人為此聯繫其他親屬，均表示無意願照顧少年A，另與案父D取得聯繫，案父D表示其自99年4月22日與案母C離婚後便與案家無往來，現已另組家庭，無意願照顧少年A，後經聲請人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向法院聲請請求停止案母B與案繼父C之親權並改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是待裁定確定前，少年A仍有安置需求。為維護少年A最佳利益及保障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少年A三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政全戶資料查詢結果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日常生活紀錄、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5號民事裁定、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法定代  
02 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，爰審酌少年A尚未成年，自我照  
03 護能力不足，前遭案前繼父B與案母C不當管教行為而成  
04 傷，經本院安置迄今，案繼父B與案母C經過聲請人家庭處  
05 遇社工輔導，仍無法接納少年A返家共同生活，不願繼續維  
06 繫親子關係，足認少年A與案家間親子關係破裂，又案父D  
07 亦因另組家庭，無意願照顧少年A，評估案家無其他適當之  
08 親屬可協助照顧，案家已無法提供少年A穩定且安全之照顧  
09 環境，聲請人已向法院提出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權之聲請，  
10 待裁定確定前，為確保少年A身心健全發展，少年A仍有受  
11 安置保護之需求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 
12 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廖文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黃晴維

22 附表：

真實姓名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212號）		
A	乙○○	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 (現安置中)
B	宋○○	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 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C	甲○○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 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D	利○○	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